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.06.12 環署水字第 0334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核發排放許可證予未取得工廠登記證之事業，屬違法行政處分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之

全文內容：事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應取得工廠登記證，其未取得工廠登記證經查核屬實，則原據以核發排放許可證乙節，已構成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撤銷之，但符合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但書規定要件者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。